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一、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贺春海	欧锦丽、张永鹤
提名委员会	贺春海	孙国华、张永鹤
战略委员会	欧锦锋	欧锦丽、孙国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永鹤	欧锦锋、贺春海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

评;

- (3)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运行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 设置情况的说明》的盖章页)

